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公司301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947,5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20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加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 2、董事会秘书唐小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116,642	99.4467	301,743	0.5444	4,900	0.0089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131,542	99.4736	286,843	0.5175	4,900	0.0089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133,142	99.4764	284,743	0.5137	5,400	0.009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600,479	89.4520	301,743	10.3794	4,900	0.1686
2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615,379	89.9645	286,843	9.8669	4,900	0.1686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616,979	90.0195	284,743	9.7946	5,400	0.185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决议均获得通过。
- 2、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所有议案均关联的股东唐小军、郑妙华、李嘉琪、杜壮已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为 2,524,239 股。

4、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兆江、陈光为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